



108 年

第 0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行法 1080051888B▲修正「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04
- 教設 1080042936B▲訂定「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07
- 教體 1080058784A▲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08
- 環水 1080060789B▲公告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11

◎ 政 令 ◎

- 人福 1080056696▲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 17
- 教終 1080053949▲註銷位於花蓮市德安二街 167 號 1 樓私立楊老師正音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25
- 農林 1080055482▲修正「花蓮縣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26
- 社福 1080053948B▲廢止「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實施要點」…………… 27
- 教設 1080059832▲訂定「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

【接次頁】

【承前頁】

點」	27
教青 1080058883B▲訂定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設置要點	28
社福 1080056078B▲停止適用「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29

◎ 公 告 ◎

社勞 1080056938▲公示送達 LE TROUNG TA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9
地籍 1080057152A▲徐儷玲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29
建管 1080050219B▲公告陳志豪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30
建管 1080050220B▲公告李果興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30
地籍 1080055252A▲註銷本縣廖本華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0
衛醫 1080055583A▲公告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陳彥志醫師(精專醫字第 1731 號)執業場所變更為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31
社勞 1080050600▲公示送達 YATI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1
消搶 1080032271▲預告制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草案)」暨「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修正草案)」	32
建計 1080060081A▲公開展覽「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18 案)細部計畫案」	41
建計 1080041382A▲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公園用地兼	

【接次頁】

【承前頁】

滯洪池使用) 案」	41
建計 1080019969A▲公開展覽「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	
陳第 9 案) 細部計畫案」	41
建計 1080034075A▲公開展覽「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	
人陳第 18 案) 細部計畫案」	42
建計 1080030470A▲公開展覽「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案」	42
地價 1080052533A▲民國 84 年辦理縣立 II-五體育公園工程, 奉准徵收花蓮市四維段	
759 地號等 101 筆土地案	43
地價 1080052414D▲辦理縣立運動公園環場道工程徵收案, 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	
告作業案	43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51888B 號

修正「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事項如下：

-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 五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 六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七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口數千分之四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十八歲以上人

口數百分之四以上。

第 八 條 本府於收受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二條規定。
-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十七條規定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函報行政院認定，經認定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本府應予以駁回。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不明者。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委會。

選委會收受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九 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 十 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十一 條 選委會收受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提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十二 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二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選委會應彙集前二項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 十三 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第 十四 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票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第 十五 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三、有關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 十六 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 十七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自選委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第 十八 條 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 十九 條 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042936B 號

訂定「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第 二 條 目的：為充分提供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訂定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本校場地。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借用；已核准申請者，本校可要求立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 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五) 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 違反本辦法者。

第 四 條 申請借用程序：

- 一、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借用申請書(如附表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二、前款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申請人(單位)應填妥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申請書(如附表二)辦理之。但有場地毀損、遺失公物或環境整潔未復原者，應負責限期修護、照價賠償或環境清理；不為修護、照價賠償或環境清理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三、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單位)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四、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五、申請人(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 (一) 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 花蓮縣政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 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六、前款第一、二目，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但由花蓮縣政府主辦之活動，本校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

第 五 條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單位)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花蓮縣政府或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二、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三、申請人(單位)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四、申請人(單位)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五、申請借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六、借用期間，申請人(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七、申請人(單位)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或花蓮縣政府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或花蓮縣政府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單位)有求償權。

第 六 條 場地借用收入使用：本校場地借用收入，悉依花蓮縣附屬單位預算，納入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

第 七 條 收費基準調整：

一、本辦法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每三年參照花蓮縣政府修定之收費基準，考量成本變動、物價指數及其他影響因素，召開收費檢討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二、本校場地收費基準如高於或低於「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058784A 號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以增進學生福利，並促進社會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補習學校）、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 第 三 條 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九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 第 四 條 本保險由本府統籌辦理採購，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並由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 第 六 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金額如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 第 七 條 每一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政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一項保險費所餘費額，如為本府轄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由本府補助之。其餘學校，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分二次平均繳納（未滿一元以一元計）。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其餘保險費依前項規定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
- 第 八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喪失之次月起，

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 九 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自其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 十一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 (二) 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 裝設限於一次。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 十二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 十三 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存執。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令及本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給付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每一事故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60789B 號

主旨：公告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二)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三) 電話：03-8237575 分機 243

(四) 傳真：03-8224509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與說明，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為明確規範檢舉獎勵金發給之作業，並使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規範可資遵循，爰擬具「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檢舉方式及檢舉應備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獎勵金審核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獎勵金發給金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及領取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編列預算之機關及實收罰鍰總金額提充獎勵金之比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檢舉人於本縣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 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案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執行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一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被檢舉人、違規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一、檢舉人之檢舉方式、應表明及應備事項，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為暢通檢舉管道，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舉發特定對象違反法令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爰訂定第三項。
第五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係指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明定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
第六條、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執行機關已查	明定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獲之污染事實。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主管機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明定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案件。
第八條、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本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其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基準，主管機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一、明定檢舉違反本法規定獎勵金之基準，爰訂定第一項。 二、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範圍內核給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領取。 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一、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 二、獎勵金領取期限。

第十條、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主管機關得不追回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但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以免衍生爭議。
第十一條、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檢舉獎勵金申請及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規定。
第十二條、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
第十三條、主管機關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檢舉獎勵金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核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四條、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明定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